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願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4,8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收購事項的代價」一節所詳述調整)，並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29,6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46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現金按金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的現金按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c)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d)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須由買方藉於完成時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須寄存於買方以作為抵押品，並在達成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發放予賣方。

買賣協議之完成視乎並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

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合同安排主要在中國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藉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限額。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之完成視乎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實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董事會謹願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了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將以免除產權負擔及連同彼等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附帶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派發、作出宣佈派發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的方式出售。

賣方將促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享有待售股份優先購買權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放棄待售股份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權。於完成時,全部(但並非部分)待售股份須轉讓予買方。

##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4,8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所界定調整),並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29,6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46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現金按金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的現金按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c)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d)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須由買方藉於完成時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須存於買方以作為抵押品，並在達成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發放予賣方。

倘若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上述現金按金應立即由賣方退還予買方。

各部分代價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賣方支付。於代價股份當中，19,752,592股股份將發行予安小姐及9,728,888股股份將發行予趙先生。

### 代價調整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賣方謹此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寄存於買方作為賣方適當履行盈利保證之抵押品，而代價可按如下調整：

- (i) 倘實際3年平均純利與每年平均盈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3年平均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7,100,000港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
- (ii) 倘實際3年平均純利與平均盈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即3年平均純利少於人民幣31,500,000元)，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text{元})\}$$

待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買方須向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需按上文所述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賣方須立即出售彼等所獲發行的部分代價股份，從而籌集資金以支付上述向買方作出的補償，而倘若有任何剩餘短欠，賣方須立即向買方支付有關短欠。

### 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賣方將作出的盈利保證；(ii)目標集團10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介乎人民幣264,100,000元(相當於約311,400,000港元)至人民幣330,400,000元(相當於約389,600,000港元)；(iii)由獨立的國際會計師行進行的初步財務盡職審查；(iv)由中國法律顧問行進行的初步法律盡職審查；(v)目標公司對本公司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的戰略意義(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代價的現金部分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900,000港元)將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完成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的剩餘部分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將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481,48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

### 發行價

合共29,481,48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00港元較：

- (a) 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5港元有溢價約15.94%；及
- (b) 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0港元有溢價約17.65%；及
- (c)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38港元有溢價約18.3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諒解備忘錄所述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ii)股份當前市價；及(iii)目標公司對本公司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的戰略意義(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為：

1.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財務、業務及營運的盡職審查；
2. 買方信納關於目標集團及(除其他事項外)結構合同安排的法律盡職審查；
3. 已自上市委員會取得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4. 賣方各已與目標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以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其協議；
5. 賣方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2014年37號文及2015年13號文，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登記；
6. 概無由第三方已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起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程序，其將限制或禁止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其將尋求宣佈擬進行的交易非法或其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損失尋求巨額賠償或損害索償；及
7. 已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認許及批准及賣方已遵守相關法律，且相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有第三方的任何認許以禁止或嚴重延遲買賣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上述條件第1、2及4項可由買方豁免。條件第3、5、6及7項不可由買方及賣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變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賣方各將獲解除據此應履行的一切義務，惟就其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及賣方立即向買方退還已付現金按金的義務除外。

本公司及賣方各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一訂約方須於其知悉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其他訂約方。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買方的辦事處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賣方及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彼等各自之義務。

賣方同意及承諾，於完成時及後，賣方應按照買方的要求，促使更換景星麟鳳的法定代表人及景星麟鳳的股東為買方接受的人士。

倘賣方或買方未能於完成時遵守任何重大義務，則買方(在賣方無遵守的情況下)或賣方(在買方無遵守的情況下)將有權(除其應得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包括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外及在不損害上述者下)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告而：

- (i) 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買賣協議，而其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
- (ii) 在顧及已產生的違約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量落實完成；或
- (iii)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完成的新日期(不得超過協定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

## **彌償保證**

賣方或買方各承諾就其他方就、因或自第一方違反或無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或其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所產生所有行動、申索、索求、訴訟程序、損失、損害、付款、訟費或費用(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或其他負債彌償其他方。倘任何損失、損害、付款、訟費或費用或其他負債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裁定乃由於其他方的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直接引致，賣方或買方各將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安小姐及趙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7%及33%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景星麟鳳。香港景星麟鳳合法實益擁有北京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景星麟鳳與景星麟鳳及／或景星麟鳳的股東訂立了結構合同，據此北京景星麟鳳能夠取得景星麟鳳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將享有景星麟鳳的經濟權益和利益。

### **景星麟鳳**

景星麟鳳自二零一一年起根據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發出的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在中國從事藝術和收藏品拍賣。其自二零一一年起取得國家文物局發出的文物拍賣許可證，獲容許從事文物拍賣業務。其目前根據北京市文物局規定具備資質作為第一至三類文物的拍賣行。



景星麟鳳以寄售形式透過購入及接受藝術和收藏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青銅器、玉器和古董家具)而扮演代理的角色。其通過專業的營銷技巧以及在拍賣會上配對買賣雙方而刺激市場需求。景星麟鳳於拍賣交易結算時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景星麟鳳已於藝術和收藏品領域與公私營組織建立了強大聯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科學院大學、中國民俗錢幣協會及中國青銅研究會,強化了景星麟鳳在藝術和收藏品(尤其是文物)採購、估值和鑑證方面的競爭優勢。趙先生為景星麟鳳的大股東之一,為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屬下中國青銅研究會會長及中國民俗錢幣協會顧問。安小姐及趙先生已建立了一支專擅中國青銅器、玉器、瓷器及其他文物領域的採購、鑑證、估值和拍賣團隊,主要包括四名獲中國文化部許可的文物專家、兩名獲國家文物局許可的文物鑑證專家及一名有在中國拍賣協會登記的拍賣員。景星麟鳳一直在全球範圍採購藝術和收藏品(尤其是文物)及在中國進行大規模拍賣。其目前正準備初次開展海外拍賣活動。

根據賣賣協議,安小姐及趙先生各保證及承諾,於安小姐及趙先生各自任期期間及彼等中止為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後一年期間(以較長者為準),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活動,亦不會招攬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鑑於目標公司、香港景星麟鳳及北京景星麟鳳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業務活動,故並無記錄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溢利/虧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香港景星麟鳳及北京景星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根據結構合同通過景星麟鳳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以下為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04	1,955
稅前溢利	13,049	659
稅後溢利	9,781	475

景星麟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39,969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結構合同安排，儘管欠缺已登記股權所有權，北京景星麟鳳仍能控制景星麟鳳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享有其業務活動所得經濟權益和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當前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景星麟鳳的財務業績足夠使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經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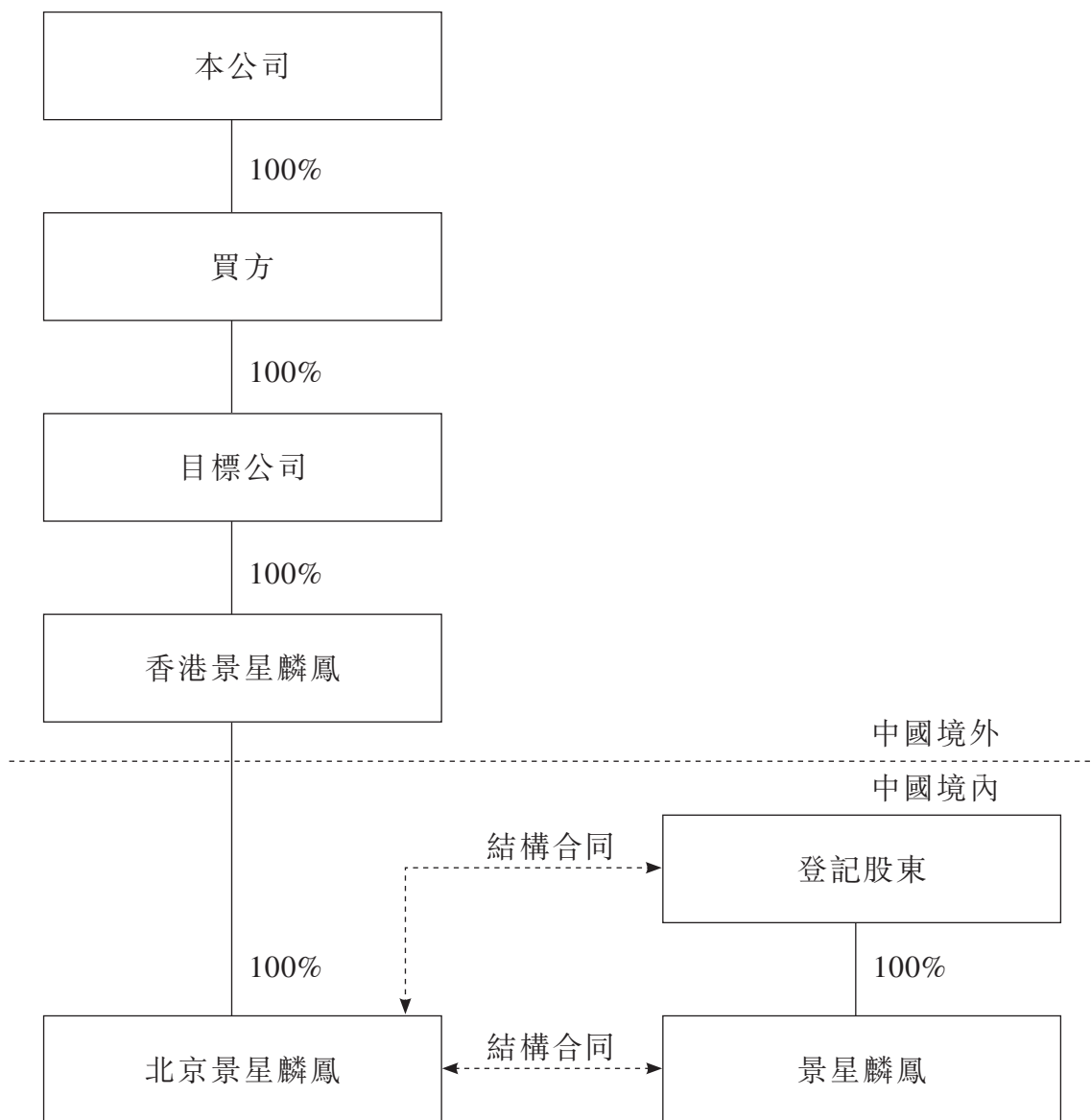
#### 景星麟鳳登記股東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景星麟鳳由安小姐擁有67%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3%權益。作為收購事項先決條件的一部分，各賣方須與目標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致使彼等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中止其協議，以確保完成後目標集團業務的貫徹和增長並履行彼等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及承諾，於完成時及後，賣方應按照買方的要求，促使更換景星麟鳳的法定代表人及景星麟鳳的股東為買方接受的人士。

## 結構合同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於完成時根據結構合同所訂定由景星麟鳳流向北京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



## 緒言

景星麟鳳在中國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其中大部分包括中國銅器、玉器及古董傢俬等文物（「目標業務」）。其自二零一一年起取得國家文物局發出的文物拍賣許可證以從事目標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承接文物拍

賣的企業屬禁絕外國投資行業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亦規定不得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中外合同合營或純外資文物商店或從事文物拍賣的企業。

鑑於上述，目標公司通過北京景星麟鳳與景星麟鳳訂立結構合同而在中國進行目標業務，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景星麟鳳的營運維護管理監控並得享景星麟鳳一切經濟利益。結構合同安排乃具體設計成授予北京景星麟鳳得享景星麟鳳一切經濟利益的權利，對景星麟鳳的營運行使管理監控及防止景星麟鳳的資產及價值洩漏給景星麟鳳的權益股東。目標集團所訂立結構合同為：(i)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買方、目標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及景星麟鳳的業務者)目標集團所訂立結構合同安排按照其條款及條文對協議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以強制執行，且無違反北京景星麟鳳及景星麟鳳的組織章程。

董事因而認為，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合同安排可予以強制執行，且結構合同安排提供了一個機制，可使目標公司對景星麟鳳行使有效控制權。

董事會相信，結構合同安排經過嚴格定制以達到目標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上述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具體而言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由於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目標公司直接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景星麟鳳)所作任何投資，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國投資。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不合資格申請目標業務所需執照和批文，亦不能收購任何持有該等執照的公司的股權。為了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景星麟鳳所持有對目標業務屬重大的執照及許可的規定，目標公司(通過北京景星麟鳳)與景星麟鳳訂立結構合同，以在中國進行目標業務，對景星麟鳳的營運維護管理監控及得享景星麟鳳一切經濟利益。

各結構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景星麟鳳；及

(ii) 景星麟鳳。

服務： 景星麟鳳將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景星麟鳳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於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不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的管理支援服務和雙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北京景星麟鳳亦可指派一名第三方提供服務。

費用： 景星麟鳳須向北京景星麟鳳支付年度服務費。該費用相等於景星麟鳳全部年度淨收入（經扣除該年度一切訟費、開支、稅項及虧損以及各有關公司的依法強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所規定）），並將按年支付。

有效期：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有明確有效期，為簽立之時起計二十年。各方同意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北京景星麟鳳發出通知不會延續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景星麟鳳；

(ii) 景星麟鳳；及

(iii) 登記股東

內容： 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授予北京景星麟鳳獨家權利以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景星麟鳳的股份，為不可撤回及無附加任何額外條件。北京景星麟鳳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的方式，並隨時分一次或多次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購入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登記股東未

得北京景星麟鳳書面認許不得轉讓股份。登記股東於北京景星麟鳳行使獨家購買權時將獲發書面行使通知。景星麟鳳及股東須提供有關股份登記的一切必要材料和文件。

價格： 價格將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獲款股東將向北京景星麟鳳或其代名人退還全部轉讓價格。根據相關法律法例，任何稅項、收費及費用須由訂約方承擔。

有效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立後即生效，直至北京景星麟鳳購入景星麟鳳全部股份為止。

### 3.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景星麟鳳；

(ii) 景星麟鳳；及

(iii) 登記股東

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質押人」）將向北京景星麟鳳（「受質押人」）質押彼等所持景星麟鳳的股權（「股權」）作為結構合同項下質押人及景星麟鳳的義務之抵押，包括任何付款（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貸款變現成本、強制履行質押人義務的成本以及因結構合同被終止、被撤銷、全部或部分失效而招致的負債。北京景星麟鳳有權透過將股權轉換為金錢而獲得補償，並自有關股權拍賣或出售之所得款項中或訂約各方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協定的其他處置方式尋求優先付款（「已質押債項」）。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立日期起即生效。質押人須配合景星麟鳳於簽立質押協議日期在股東名冊內登記質押，並盡快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質押。

於全面履行結構合同項下付款及義務前，未經受質押人書面認許，質押人不得分配股權。

終止： 於全面及完全履行結構合同項下景星麟鳳及質押人的義務時乃至在受質押人書面要求下，質押得予終止。因此而合理招致的費用由質押人承擔。

####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景星麟鳳；  
(ii) 景星麟鳳；及  
(iii) 登記股東

授權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景星麟鳳(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其中包括)行使適用法律、法規及景星麟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出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簽署決議案、向景星麟鳳登記辦事處存交文件、指定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轉讓或出售景星麟鳳的權益、參與景星麟鳳的重大決定，並為景星麟鳳甄選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北京景星麟鳳(或其指定人士)於行使其表決權前毋須經股東事先認許。股東須確認北京景星麟鳳的表決結果。

有效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有明確有效期，為簽立之時起計二十年。各方同意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北京景星麟鳳發出通知不會延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本公司將於相關限制不再存在時解除結構合同並直接持有景星麟鳳的股權。有關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的現行法律或監管限制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訂明，如下文「有關結構合同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合同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一節載述。將景星麟鳳的股權自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轉至本集團或須承擔高昂費用。如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景星麟鳳之登記股東須退回將景星麟鳳的股權自景星麟鳳登記股東轉至本集團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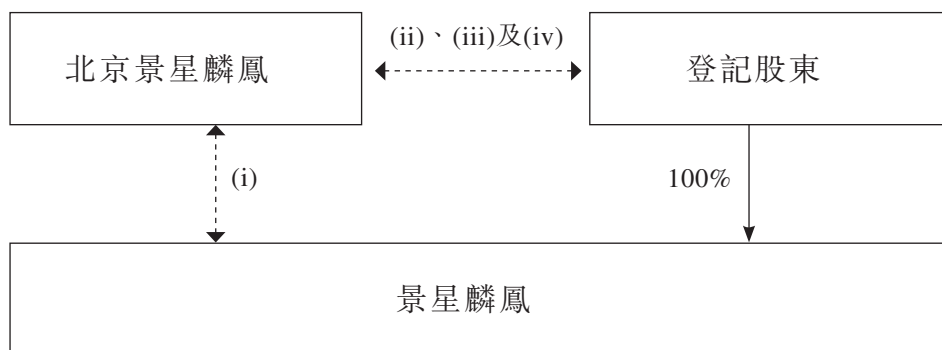
### **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資產**

各結構合同包含條文，訂定各協議對各有關方的繼承人及核准受讓人具約束力。倘有景星麟鳳的股東去世、破產或離異，本公司可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以取代景星麟鳳兩名登記股東中任何一人，而新獲委任的被提名景星麟鳳股東將仍受制於結構合同，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並讓北京景星麟鳳可針對景星麟鳳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結構合同項下之權利。



## 結構合同的影響

透過結構合同，本集團將能夠全面有效控制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實際上獲取景星麟鳳的全部經濟利益及不同回報的權利，載列如下：



—>：表示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所有權

--->：表示結構合同項下之合同關係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支援服務
- (ii) 景星麟鳳全部股權的質押
- (iii) 收購景星麟鳳全部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 (iv) 行使景星麟鳳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

當景星麟鳳蒙受虧損時，北京景星麟鳳不會直接分擔該等虧損。然而，視乎景星麟鳳的業務營運表現，北京景星麟鳳將根據結構合同提供財務支持，並保留權利免除有關財務支持自景星麟鳳所得回報。儘管如此，結構合同並不同北京景星麟鳳與景星麟鳳之間的持股關係。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惟由於景星麟鳳預期根據結構合同向北京景星麟鳳付款，為北京景星麟鳳貢獻收益，故景星麟鳳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對景星麟鳳支付有關款項或償還來自北京景星麟鳳的財務支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間接影響北京景星麟鳳的綜合財務表現。

## 結構合同中的糾紛解決條文

結構合同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據此制定，當中包含有關由仲裁機構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包含有關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糾紛的條文，據此倘異議一方提出要求，仲裁機構可就景星麟鳳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對景星麟鳳授出禁令救濟及／或使其清盤，而香港及中國的法院具有主管司法權，

有權在組成仲裁法庭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結構合同所包含禁令救濟或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文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糾紛頒佈任何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無法適時或根本不會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糾紛解決條文外，結構合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結構合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賦予本集團對景星麟鳳行使主要控制權及得享其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

### **清盤**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倘進行清盤，登記股東已授權北京景星麟鳳(或其指定人士)作為清盤小組成員以組織、申請及參與清盤，及於清盤過程中履行清盤小組一切權利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清盤中接收景星麟鳳餘下資產的權利。

### **將由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結構合同包括若干條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對景星麟鳳的有效控制權及保障其資產。

除結構合同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之意向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北京景星麟鳳針對景星麟鳳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景星麟鳳須：
  - 於各財政年度初提交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供本公司批核
  - 提交每月管理賬目連財務及經營分析供本公司審閱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針對景星麟鳳推出其當前財務及營運政策與程序，並定期對景星麟鳳進行實地內部審計

-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協助提升現有適用於景星麟鳳的內部控制，而該行具備中港兩地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的內部控制評估項目的實質工作經驗。

### **有關結構合同的風險**

#### **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合同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結構合同為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可能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之結論為結構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北京景星麟鳳及景星麟鳳在透過結構合同營商時並無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 **結構合同於提供對景星麟鳳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景星麟鳳訂立的結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以在中國經營目標業務。該等合同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景星麟鳳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 **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景星麟鳳的控制權乃基於結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因此，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協議，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景星麟鳳(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管人)為其代表，以行使景星麟鳳股東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萬一發生利益衝突而未能解決，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登記股東。

## 結構合同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受轉移價格調整所限且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將結構合同項下安排定為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將該等協議定為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收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透過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少景星麟鳳的稅項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景星麟鳳就未付稅項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保障與結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保障與結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意向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影響之景星麟鳳的營運，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 有關中國就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

### *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向大眾徵求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最終採納，可能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機制產生重大影響。

草案徵求意見稿建議規範外國及中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更新當前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對所有外國投資進行審批的規定，並旨在綜合及簡化涉及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特別是(其中包括)草案徵求意見稿就「外國投資者」及「中國投資者」的定義引入一項新標準。

根據該項新標準，僅有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及據此成立的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即使其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資企業，該境內企業將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惟須待主管部門審批。「最終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此外，草案徵求意見稿項下外國投資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單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股權；及(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控制境內企業或收購境內企業的任何權益。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者」是指以下實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企業；(iii)政府及其附屬部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辦事處；及(iv)國際組織。此外，上述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實體：(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附屬部門或辦事處；及(iii)受前兩個實體中任何一個控制的境內企業。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就一間企業而言，「控制」、「受控制」或「控制中」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股權；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少於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股權，但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情形：(i)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及(iii)所享有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註冊地的標準引入「實際控制」之標準以界定外國投資者。一方面，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另一方面，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其於中國境內的投資可能被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國務院將制定及頒佈一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清單將外國投資行業歸類為受限制及禁止名單。就未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獲准進行投資而毋須審批。就列於負面清單的受限制名單上的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於獲允許進行投資前須取得主管部門之准入允許。就列於負面清單之禁止名單上的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禁止進行任何投資。由於國務院並未正式頒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及並無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制定或頒佈負面清單，因此，未能確定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業務（包括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是否將屬於負面清單之受限制名單或禁止名單。

與草案徵求意見稿一同發佈的還有商務部就（其中包括）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背景、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以及主要內容等方面的說明（「說明」），以及包括對現有結構合同安排或「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前已確立）的處理等若干問題的闡述。草案徵求意見稿明確界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為一種外國投資方式。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後，新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進行的投資。就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進行的投資而言，倘該等投資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後仍列作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則商務部就該等投資提出三種可採取的處理方式：(i)申報：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ii)核查：如最終採納核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的申請後核實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核查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及(iii)准入：如最終採納准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實際控制人」）的身份（無論是中國投資者還是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准入，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本公司謹強調，草案徵求意見稿只是發布供公眾諮詢的草稿，不具法律效力。說明所述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後處理歸入受禁制或受限制外國投資的投資的方法乃載列以向公眾徵求有關處理現有結構合同安排的意見，未獲正式採納，有待考慮公眾諮詢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後作覆核和修訂。新外國投資法頒布實施前須經過多個立法階段，故新外國投資法何時生效並無明確時間表。

鑑於上述，董事並無合理充足證據相信新外國投資法將會立即獲採納及／或新外國投資法的內容或形式將會與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所載者相同。

誠如結構合同所規定，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行業政策和法規以及行業主管機構的慣例）允許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在沒有結構合同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業務時，結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將即時終止。

### **對結構合同及景星麟鳳業務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國務院將制定及頒佈一份負面清單，該清單將外國投資行業歸類為受限制及禁止名單。由於國務院並未正式頒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及並無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制定或頒佈負面清單，因此，概不確定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業務（包括經營文物拍賣業務）是否將屬於負面清單的受限制名單或受禁制名單。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目前的內容，就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仍屬於外國投資的受限制或受禁制行業（如上文所述），其將須遵守(i)申報；(ii)核查；或(iii)准入的規定。

現時尚未確定，三個可能制度當中，何者最終會於新外國投資法採用。基於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獲商務部核查或授予准入後可繼續經營，而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批准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人的身份（不論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後可繼續經營。

考慮到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公眾意見諮詢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結及多個立法階段須於頒佈及實行新外國投資法前進行，董事認為，已於此階段作出合適安排，以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以令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構合同項下業務可符合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要求。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代價股份獲發行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代價股份 獲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
大唐西市國際	325,680,424	68.62	325,680,424	64.60
賣方				
安小姐	—	—	19,752,592	3.92
趙先生	—	—	9,728,888	1.93
其他公眾股東	148,955,476	31.38	148,955,476	29.55
總計	<u>474,635,900</u>	<u>100.00</u>	<u>504,117,380</u>	<u>100.00</u>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擬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會專注發展線上及線下買賣文化藝術品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此乃本集團日後發展與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的主要業務方針。本集團正與幾個高質素對手方進行有關(i)與本集團締結潛在戰略夥伴關係；及(ii)可對其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垂直及平向收購機遇的緊密討論和磋商。

本集團的目標乃為消費者提供高檔藝術及收藏品(包括但不限於文物)愉快的購物體驗。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後，本集團設想建設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總部，以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藝術及收藏品交易的綜合功能。本集團對透過整合目標集團的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作為全新線下銷售渠道而發展其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總部抱樂觀信心。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在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拍賣領域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專家團隊，已建立客戶基礎及與領域內專業組織的關係，可與本公司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ii)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多個不同方面(如行業專家資源、找案、行業網絡、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後台辦公支持、技術支持等)的戰略性資源整合，可提升企業增長及達致成本減省及營運效率；
- (iii) 買賣協議有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以及對代價作出相應調整之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及
- (iv) 整筆代價中有顯著部份將以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此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同時保存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寶貴投資機會，可提升企業發展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而此舉亦將促進本集團的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藉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限額。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94,927,180股新股份(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74,635,900股之2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94,927,180股新股份。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地位對等，並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之完成視乎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實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仲裁機構」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買方的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訂定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加上代價股份結付（可如「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一節所詳述般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以結付代價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的部份，相等於29,481,480股股份
「大唐西市國際」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持有325,680,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使用收益權、業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設立任何前述各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00港元

「北京景星麟鳳」	指	北京景星麟鳳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為香港景星麟鳳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景星麟鳳」	指	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安小姐」	指	安新鮮小姐，為中國公民
「趙先生」	指	趙春安先生，為中國公民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景星麟鳳」	指	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

「買方」	指	DTXS Auction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同安排」	指	景星麟鳳與北京景星麟鳳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同安排，分別為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結構合同」），由兩名登記股東各自簽立，詳情載於「結構合同安排」一節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景星麟鳳、北京景星麟鳳及景星麟鳳，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乃被提述為「目標集團公司」
「賣方」或「登記股東」	指	安小姐及趙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佔67%及33%)及景星麟鳳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佔67%及33%)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799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發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